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82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3 年 06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第三、四、五、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三、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系務會議第六條第四款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第三條第一款以及第四條第二款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第三、四、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09 日系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者；其他依學校各入學管道入學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修業學分

- 一、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二十八學分。
- 二、應通過必修課程：研究方法 I~II 與書報討論 I~II 各 1 學分(共四學分)。
- 三、應通過一門學年群修課程：實變函數論或組合學(共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論文

- 一、學生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應商呈系主任遴請指導教授，若有共同指導需求，指導教授總人數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其中一名需為系上專任教授；另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申請核准後，須經至少六個月之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學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報核准後，須再經至少六個月之論文撰寫，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五條 學位考試

- 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檢具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後之論文初稿，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複審。
- 二、學位考試兩週前，應繳送足夠份數之論文予本系轉交學位考試委員，且學位考試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學位考試應由學位考試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除指導教授以外之本系及校外委員至少應各有一人，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洽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及格且完成論文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本系研究生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簽名確認後，本系始得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四、學位考試後應繳送碩士論文三份於本系存查，論文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